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  
陳列或輸出入捕獸夾。

任何人製造，販賣，陳列或輸出入捕獸夾，違反動保法第十四條之二，**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[www.sPCA.org.tw](http://www.sPCA.org.tw)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